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林志鄩律師  
湯竣羽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被告 戊○○

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判決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第256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  
02 事件亦有準用。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訴訟標  
03 的法律關係為形成訴權，其目的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  
04 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  
05 因素為分割，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  
06 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  
07 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查原告原起訴聲明兩造  
08 就被繼承人庚○○（下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9 產（下稱系爭遺產），依原告提出之家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  
10 分割方案予以分割。嗣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提出之家事綜  
11 合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兩造就系爭遺產，依附表一原告主張  
12 分割方法欄分割，經核係就遺產分割方式主張之變更，僅屬  
13 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自應准  
14 許，合先敘明。

15 (二)被告甲○○、己○、丙○○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  
17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  
18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9 貳、實體方面

###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

21 (一)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9日死亡，死亡時遺有系爭遺產，  
22 被繼承人有三任配偶辛○○、壬○○、子○○，其中辛○  
23 ○、壬○○已分別於48年8月8日、57年7月24日死亡、子○  
24 ○則已離婚，均無繼承權，而被繼承人與辛○○生有一女即  
25 被告己○；與非配偶之葵○○生有一男即被告甲○○；與壬  
26 ○○生有二男一女，即原告、庚○○、被告丙○○，其中庚  
27 ○○於57年10月31日被收出養而無繼承權；與子○○生有二  
28 女丑○○、寅○○，其中丑○○於100年2月21日死亡，生有  
29 三子卯○○、被告丁○○及戊○○，因卯○○已於112年12  
30 月13日向本院拋棄繼承，故卯○○非繼承人，而由被告丁○  
31 ○、戊○○代為繼承成為第一順序繼承人，另寅○○於64年

01 4月26日被收養而無繼承權，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兩  
02 造，且為同一順序繼承人，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系  
03 爭遺產並無不得分割情形，且兩造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  
04 協議，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  
05 系爭遺產。

06 (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案如下：

07 1.積極遺產部分：附表一編號1之房屋，核定價額為58,200  
08 元，附表編號2之存款存款1,067,440元，故積極遺產共計1,  
09 125,640元。

10 2.消極遺產部分：

11 (1)喪葬費支出：應返還予原告415,800元。

12 (2)被繼承人醫療費支出：應返還原告共9,672元。

13 (3)看護費支出：原告與被告甲○○、己○、丙○○及訴外人寅  
14 ○○自109年5月起至112年10月被繼承人死亡期間有聘請看  
15 護照護被繼承人，且每月均支付至少新臺幣（下同）22,000  
16 元之外籍看護費用，總計924,000元，因被繼承人斯時尚於  
17 人世，子女就將被繼承人之存款提領一空，未免於一般社會  
18 通念上難以接受，於情理上甚為不妥，故原告與前揭4人協  
19 議先行代墊被繼承人之看護費用，並均統一匯入庚○○為支  
20 出看護費所辦理之專款專用之郵局帳號，再由庚○○提領並  
21 交付看護費給看護，而被繼承人尚有一定之資力維持生活，  
22 被繼承人之子女即無須以自身之固有財產對被繼承人履行扶  
23 養義務，故無將原告、被告己○、丙○○、甲○○以自身固  
24 有財產所代墊之看護費視為履行扶養義務之理，而訴外人寅  
25 ○○雖已出養，仍與原生家庭保持相當之感情聯絡，並以互  
26 相幫助之目的分攤代墊看護費，以減輕原生家庭兄弟姐妹代  
27 墊款之負擔。固然寅○○對被繼承人無扶養義務，惟寅○○  
28 對其代墊款亦無贈與之意思，故原告、被告甲○○、己○、  
29 丙○○、訴外人寅○○代墊之扶養費均係對被繼承人之債  
30 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即應返還被告甲○  
31 ○5,000元、被告己○113,000元、被告丙○○230,000元，

01 其餘396,000元，因難以考證由何人支付，為簡化債務關  
02 係，被告甲○○、己○、丙○○均同意視為上開其餘款項係  
03 由原告所給付。

04 3.本件可分配積極遺產1,125,640元，扣除喪葬費支出415,800  
05 元應返還予原告，扣除醫療費支出9,672元應返還予原告，  
06 扣除看護費924,000元應分別返還予原告、被告甲○○、己  
07 ○、丙○○及訴外人寅○○，剩餘可分配遺產尚不足清償債  
08 務223,832元。是以，本件消極遺產數額高於積極遺產，繼  
09 承人已無任何可分配遺產淨額。惟為簡化債務關係，原告就  
10 債務部分請求喪葬費415,800元、醫療費9,672元、並僅請求  
11 部分看護費172,168元，共計597,640元，使遺產1,125,440  
12 元得完全清償對被告甲○○、己○、丙○○、訴外人寅○○  
13 及原告之債務。

14 4.綜上，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如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分法欄所  
15 載，由存款清償與被告甲○○5000元、己○113,000元、丙  
16 ○○230,000元、清償訴外人寅○○180,000元後，其餘存款  
17 539,440元及核定價額為58,200元之系爭房地由原告單獨取  
18 得作為對原告債務之清償。

19 (三)並聲明：兩造對於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按附表一原告主  
20 張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 21 二、被告方面：

22 (一)被告丁○○、戊○○則聲明同意前揭遺產分割，惟不同意原  
23 告提出之分割方法，其答辯意旨略以：

24 1.原告主張其支付喪葬費用415,800元部分，雖提出金衡葬儀  
25 社之發票為證，然該發票僅能看出有該筆支出，未能證明確  
26 係由原告所支出，原告應提出其他證明文件以實其說。縱認  
27 係由原告支出，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12年11月7日核付勞  
28 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137,000元與原告，該筆款項性質雖非  
29 遺產，惟現金入原告之帳戶後即與原告已有之財產混同，且  
30 勞保死亡給付之性質即為喪葬津貼，故原告於113年1月間所  
31 支出之喪葬費415,800元，其中之137,000元應係由勞工保險

01 局死亡給付中所支出，而應予扣除，餘額278,800元方須返  
02 還原告。

03 2.原告主張代墊被繼承人看護費用，應返還原告、被告甲○  
04 ○、己○、丙○○及訴外人寅○○，共計924,000元，惟依  
05 庚○○所有之基隆光二路郵局帳戶，最早係由原告於108年6  
06 月匯入13,000元、被告甲○○匯入5,000元；之後被告丙○  
07 ○及訴外人寅○○於108年7月各匯入5,000元、原告匯入13,  
08 000元，並無固定之規律。且證人庚○○證述各子女支付之  
09 金額、給付方式，亦與匯款資料不盡相符。又各子女開始匯  
10 入款項之時間點早於疫情發生即109年1、2月前超過半年，  
11 故證人庚○○稱在外勞係疫情發生後才聘請，正式聘僱外勞  
12 前有匯過2至3個月的準備金，亦與事實不符。再者，原告於  
13 家事準備四狀主張看護期間為109年6月至112年10月，其主  
14 張之期間除與證人庚○○所述不符外，亦與匯款時點顯不一  
15 致，匯入款項之時點早於原告主張支付看護費之時點達1  
16 年，故相關匯入之款項，顯然非為了支應看護費所設，各子  
17 女間亦顯然並非為了支應看護費方為匯款。綜上，原告於本  
18 件未能提出支付看護費用之相關契約及單據，則應認除被告  
19 外之其他繼承人不定期支付之相關款項，性質應屬扶養費，  
20 由各子女間按其當月能負擔之金額給付，方為合理，原告臨  
21 訟方將原本支付予被繼承人之扶養費充作代墊之看護費，委  
22 不足採。退言之，若認系爭費用確為代墊款，因訴外人寅○  
23 ○已出養對被繼承人並無扶養義務，縱寬認其確有給付相關  
24 費用，然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或給付時明知無給付  
25 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故原告主張應自遺產中返還寅○  
26 ○18萬元，顯屬無據。又庚○○、寅○○均係自幼出養他人  
27 之人，為何原告僅主張寅○○支出之部分須返還，庚○○支  
28 出之部分則無庸返還，兩者顯有矛盾，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  
29 不可採。

30 3.本件分割方案如下：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存款1,067,440元，  
31 應先返還原告9,672元、278,800元，故現金部分剩餘遺產總

01 額為778,978元，加計建物價值58,200元後，全部遺產總額  
02 為837,168元，而原告及被告甲○○、己○、丙○○之應繼  
03 分為1/5，各為167,433元；被告丁○○、戊○○應繼分各為  
04 1/10，分別為83,716元。附表一編號1之房屋被告丁○○、  
05 戊○○同意由原告取得，郵局存款則由被告甲○○、己○、  
06 丙○○各分得167,433元、被告丁○○、戊○○各分得83,71  
07 6元，餘由原告取得等語。

08 (二)被告己○、甲○○、丙○○均具狀聲明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  
09 語。

10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2年10月9日死亡，死亡時遺有系爭遺  
11 產，被繼承人有三任配偶辛○○、壬○○、子○○，其中辛  
12 ○○○、壬○○已分別於48年8月8日、57年7月24日死亡、子  
13 ○○○則已離婚，均無繼承權，而被繼承人與辛○○生有一女  
14 即被告己○；與非配偶之蔡○○生有一男即被告甲○○；與  
15 壬○○生有二男一女，即原告、庚○○、被告丙○○，其中  
16 庚○○於57年10月31日被收出養而無繼承權；與子○○生有  
17 二女丑○○、寅○○，其中丑○○於100年2月21日死亡，生  
18 有三子卯○○、被告丁○○及戊○○，因卯○○已於112年1  
19 2月13日向本院拋棄繼承，故卯○○非繼承人，而由被告丁  
20 ○○○、戊○○代為繼承成為第一順序繼承人，另寅○○於64  
21 年4月26日被收養而無繼承權，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為兩  
22 造，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兩造就系爭遺產無法達成  
23 分割協議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  
24 (含被繼承人及其配偶除戶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財政  
25 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113年1月29日○○○  
26 ○○○○○○○○○○○○○○○○○○○號函、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  
27 頁(見本院卷第27頁、第33頁至64頁)為證，自堪信原告之  
28 主張為真實。

29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0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3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另按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  
02 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  
03 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被告甲○  
04 ○、己○、丙○○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被告丁○  
05 ○、戊○○則代位繼承其母即訴外人丑○○之應繼分，故兩  
06 造均為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之繼承人，因兩造對系爭遺產  
07 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復查無兩造就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系  
08 爭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於法  
09 即屬有據。

10 五、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原告提出分割方法欄分割，被  
11 告丁○○、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  
12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己○、丙○○及訴外人朱惠美  
13 對被繼承人有不當得利債權，應自系爭遺產扣償，是否有理  
14 由？(二)原告是否有支出被繼承人喪葬費415,800元，若是，  
15 其得求自遺產扣償之金額為何？(三)系爭遺產以如何分割為  
16 宜？茲分述如下：

17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己○、丙○○及訴外人朱惠美對  
18 被繼承人有不當得利債權，應自系爭遺產扣償，並無理  
19 由：

20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1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固定有明文。惟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  
22 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180條第1款亦有明定。又主  
23 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  
24 立，應負舉證責任。

25 2.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己○、丙○○及訴外人寅○○自  
26 109年5月起至112年10月被繼承人死亡期間有聘請看護照護  
27 被繼承人，且每月均支付至少22,000元之外籍看護費用，總  
28 計924,000元，因被繼承人生前尚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故  
29 其等無扶養義務，此部分屬為被繼承人代墊看護費用，對被  
30 繼承人享有不當得利債權，自得請求返還等情，固據其提出  
31 看護手寫資料、庚○○基隆光二路郵局存摺明細資料（見本

01 院卷第71至87頁)，並舉證人庚○○、庚○○之證述為證，  
02 且被繼承人於死亡時遺有附表一編號2之存款1,067,440元，  
03 堪認其生前尚有存款可以維持生活而無受扶養之權利，惟按  
04 原告、被告甲○○、己○、丙○○及訴外人寅○○均為被繼  
05 承人之子女，而子女應孝敬父母，為民法第1084條所明定，  
06 故父母縱有相當資力，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子女有相  
07 當收入，而於父母年老體衰之際，予以生活上之必要扶助、  
08 照顧、或己身無法照顧而付費雇請看護照顧，或主動給予金  
09 錢奉養，此屬基於孝道或予以反哺人倫親情之道德範疇，蓋  
10 於受扶養人尚非處於「不能維持生活」情狀下而為奉養者，  
11 事所常見，通常情形係多數扶養義務人（子女）間按經濟狀  
12 況，為任意之約定、給付，此時對被扶養人之給付，評價為  
13 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為之給付，不得對受扶養人為不當得利  
14 之請求，始與倫理觀念相符。若有子女於此情狀不願分擔  
15 者，僅屬道德、倫理層次之問題，父母於此情狀下對於子女  
16 既無扶養請求權存在，而此一基於孝道所自願承擔之任意給  
17 付，於通常情形亦不至因其他子女未承擔而拒絕自己之繼續  
18 給付，故曰道德上之義務，此觀之證人庚○○、訴外人寅○  
19 ○均已出養而無扶養義務，確仍自願負擔被繼承人之看護費  
20 及證人庚○○證述，當時係兄弟姐妹（含已出養之庚○○、  
21 朱惠美，不含被告甲○○）各依資力約定給付看護費數額，  
22 而被告甲○○僅出1個月即稱無錢而未支出，其餘兄弟姐妹  
23 仍按月給付被繼承人看護費等情甚明（見本院卷第328至331  
24 頁），是原告、被告甲○○、己○、丙○○及訴外人寅○○  
25 縱有於被繼承人生前支付看護費用，亦應屬民法第180條第1  
26 款履行道德上義務之情形，自難認得請求被繼承人返還，並  
27 自系爭遺產扣償。

28 (二)原告確有支出被繼承人喪葬費415,800元，並得自系爭遺產  
29 請求扣償：

30 1.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  
31 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

01 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  
02 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  
03 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  
04 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05 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原告主張其支出被繼承人喪葬費415,800元等情，業據其提  
07 出統一發票為證，且為被告甲○○、己○、丙○○所不爭  
08 執，被告丁○○、戊○○雖辯稱上開發票不能證明該喪葬費  
09 係由原告支出，惟統一發票係出賣人開立予買受人收執，用  
10 以作為買賣之收支證明，是執有統一發票者即為支出費用之  
11 買受人乃合理推定之常態事實，被告丁○○、戊○○辯稱執  
12 有上開統一發票之原告非支出該費用，乃變態之事實，自應  
13 就其辯稱負舉證責任，其既自承未處理被繼承人喪葬事宜，  
14 復未能舉證推翻前揭常態事實，其所辯自難採信，原告此部  
15 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16 3.被告丁○○、戊○○雖又辯稱原告於112年11月7日有領取勞  
17 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137,000元，應自其支付之喪葬費中扣  
18 除，不得請求自遺產扣償等語，然查被繼承人死亡時非勞工  
19 保險之被保險人，遺屬不得請領其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  
20 （含喪葬津貼），而被繼承人死亡，由原告以勞工保險被保  
21 險人身分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2 112年11月7日核付137,400元，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屬公法上  
23 之給付，非私法上之遺產，申領勞工保險給付悉依勞工保險  
24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民法有關繼承及分配之規定等  
25 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3日○○○字第00000000  
26 00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5頁至246頁），故原告於  
27 於112年11月7日所領取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137,000元，  
28 係其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  
29 並非喪葬津貼，亦非被繼承人遺產範圍，故被告丁○○、戊  
30 ○○辯稱原告所給付之喪葬費用415,800元，應扣除其所領  
31 取上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137,000元，自不足採。原告

01 所支出之喪葬費415,800元，即屬繼承費用，揆諸上揭規定  
02 及說明，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自應先扣除償還原告上開支  
03 付之費用後，始予分割。

04 (三)系爭遺產分割方式：

05 1.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06 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07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08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09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10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11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2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2.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房屋：

15 原告主張此部分房屋分配由其單獨取得，並以課稅現值58,2  
16 00元計算其價值，被告均同意此主張，且將該房屋分配歸由  
17 一人取得，亦可避免日後共有之紛爭，故爰將該房屋分配歸  
18 由原告取得，並以58,200元計算原告取得之遺產價值。又原  
19 告已支付喪葬費用415,800元，應由系爭遺產扣償，業如前  
20 述，故此部分房屋由原告單獨取得用以抵償喪葬費用支出5  
21 8,200元，不用再對其餘被告為補償。

22 3.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存款

23 此部分存款係屬動產，以原物分配並無困難，而原告已支付  
24 喪葬費用415,800元，尚有357,600元(415,800元-58,200  
25 元=357,600元)應由系爭遺產扣償，且原告尚有支付兩造  
26 不爭執應由系爭遺產扣償之醫療費9,672元，故此部分存款  
27 應由原告先取得用以抵償357,600元喪葬費、9,672元醫療  
28 費，合計367,272元(357,600元+9,672元=367,272元)  
29 後，餘額再由兩造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  
31 有理由，爰分割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遺產分割之方法，法

01 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繼承人訴請分割遺產，其聲明不以主  
02 張分割之方法為必要，即令有所主張，法院亦不受其主張之  
03 拘束，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之方法為不當，而為駁回分割  
04 遺產之訴之判決，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而  
05 已，設未採其所主張之方法，亦非其訴一部分無理由，故毋  
06 庸為部分敗訴之判決，併予敘明。

07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0 文，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  
11 條規定即明。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  
12 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  
13 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  
14 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原告請求分割遺  
15 產之訴雖有理由，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  
16 是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依其應繼分比例負擔，  
17 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8 八、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  
19 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21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  
22 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陳胤竹

01  
02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本院判決之分割方法
1	門牌號碼新 北市○○區 ○○路000 ○○號之建 物	58,200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用以清償被繼承人對原告之債務	由原告單獨取得，用以扣償其支出之喪葬費用。
2	中華郵政00 0000000000 00存款	1,067,440 元及其孳息	全數清償債務後已無結餘。孳息部分由原告、被告己○○、甲○○、丙○○分別依應繼分取得各5分之1，被告丁○○及戊○○分別依應繼分取得各10分之1。	由原告先取得367,272元用以扣償其支付之喪葬費及醫療費後，餘款700,168元加計左列孳息，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3  
04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乙○○	1/5
2	甲○○	1/5
3	己○	1/5
4	丙○○	1/5
5	丁○○	1/10

(續上頁)

01

6	戌○○	1/10
---	-----	------